

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文件

2022年下半年卢氏县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

2021年度我县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已出，政府采购排名靠后，各项标准较先进市县差距较大。现根据评价报告反馈情况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将2022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须改进工作安排如下。请各采购单位及其代理机构务必重视，按要求抓好落实。

1. **预付款：**采用预付款的，采购文件及合同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%。

2. **履约保证金：**采购文件必须写明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。

3. **中标通知书：**评标结束后，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需在评标结束当天内发出中标、成交通知书。

4. **合同签订：**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5. **资金支付：**采购人需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（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，不以收到发票日期为准）。

6. **合同及验收结果公示：**请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单位，自查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未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及验收结果的，请及时公示，未公示的将视为失信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列入失信黑名单。）

7. **内控制度：**还未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单位，请及时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。

